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翁琬晴秘書代)、吳萬益院長、張裕亮院長、洪銘建院長、葉宗和院長兼主任(陳沛晴助理代)、林俊宏主任、許澤宇主任、廖永熙主任(黃珮璋助理代)、黃國忠主任、洪林伯副主任、賴丞坡主任(賴姸伶助理代)、許伯陽主任、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楊國柱主任、郭玉德主任、釋覺明所長、何應志主任(請假)、施伯燁副主任(郭梵韋助理代)、張楓明主任(吳宜珊助理代)、張心怡主任(謝佳瑜助理代)、李雅貞副主任(請假)、李江副主任、鄭順福主任、陳信良主任、陳嘉民主任(請假)、林文賜主任、賴信志主任(請假)、謝定助副主任(楊依璇助理代)

教師代表：楊聰仁老師、謝君直老師(請假)、賴正杰老師(請假)、林文賜老師、周立倫老師(請假)、謝青龍老師

業界代表：許崑峰理事長(嘉義縣農藥業職業工會)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

學生代表：洪爾均同學(請假)、李惠敏同學(請假)、林霈嬪同學、歐駿騰同學(請假)、鄒嘉宸同學(請假)

列席者：洪嘉聲館長兼副教務長、黃玉玲組長、洪羽組員、曾于馨組員、陳靜怡組員

記錄：洪羽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系所(學程、中心)依據本校「開課原則」及「排課基本原則」及各學系時序表開排課，預計下次校課委會召開時間為 5 月 19 日(三)，開排課系統開放時間為 4 月 29 日(四)至 5 月 11 日(二)，各院開課資料繳交期限為 5 月 12 日(三)前。
- 二、有關深碗、微型及無固定時段、地點上課之課程請於 4 月 26 日前申請。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審議通過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南華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各學系課程時序表編制基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訂「各學系課程時序表編制基準」，修訂對照表如下：

各學系課程時序表編制基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	<p>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院及學系之課架規劃應為：</p> <p>(一) 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p> <p>(二)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院級跨領域學程。</p> <p>(三) 各學系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p> <p>(四) 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p> <p>(五) 各學系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p> <p>(六) 各學系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p>	<p>依「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院及學系之課架規劃應為：</p> <p>(一) 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p> <p>(二)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p> <p>(三) 各學系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p> <p>(四) 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p> <p>(五) 各學系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p> <p>(六) 各學系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p>
五	<p>專業倫理課程：核心課程或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p>	<p>專業倫理課程：核心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p>
六		<p>社會實踐導向專業實作：刪除此課程類別(包括107學年度之時序表)。</p>
八七	<p>各學系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 128 為原則，系核心課程以 25 學分以內為原則，除國家考試或政府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 27 學分，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p>	<p>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可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專業選修學程應視學系之招生人數適當規劃二至四個學程(開設學程數原則見附件)，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p>

	議審議。 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可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專業選修學程應視學系之招生人數適當規劃二至四個學程(開設學程數原則見附件)，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 12-24 學分內， 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數應於 12-24 學分內。
十五	境外生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時序表，並開設相同系專業課程。	
十七	其他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其他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決議：修訂通過，擬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各學系課程時序表編制基準」如**附件 1**，訂定課程時序表。

提案二：審議各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0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一、各單位 110 級課程時序表通過院會議時間及結果，如下表：

學院名稱	系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管理學院	經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5 日
人文學院	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年 4 月 12 日
社會科學院	經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10 年 3 月 30 日
科技學院	經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 4 月 15 日
藝術與設計學院	經藝術與設計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藝術與設計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110 年 4 月 12 日

二、各學系(所、學程)110 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 2**。

三、各學系(所、學程)課程架構審核結果表，如附件 3。

決議：

一、各學系(所、學程)、院及本處之審核結果，如附件 4，請依據審查結果修正。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重新檢視時序表備註欄，「服務教育及成年禮」已為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內之正式課程，免再於備註欄重覆說明。

三、各學系(所、學程)訂定時序表時，請勿以系上專業課程抵免通識課程，若有與通識課程相關部份，請事先與通識中心協調。

四、請各學系(所、學程)於時序表備註欄加註：

1.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2.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五、右上方請加註通過校課委會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六、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 4 月 22-26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若教務處審查通過則於 4 月 28 日起開放 110-1 開課系統。

七、修正後之各學系(所、學程)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

提案三：審議各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修訂 107、108、109 級之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一、修訂說明如下表：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文創系碩士班	經文創系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 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	經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 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5 日(星 期五)中午 12:00	照案通 過。	109 級課 程時序表	文創系為增加碩士班與在職專班學生選課彈性，將原本僅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選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調整為兩個班別之學生均可相互選擇所需之課程，經文創系出席委員討論後確認新增「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可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以修習指定之兩門課為限。」
旅遊系	經旅遊系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 議通過/109 年 6 月 10 日			109 級課 程時序表	109 級時序表原有 3 組選修模組，其中 2 組為旅遊專業選修，1 組為餐旅專業選修，為將專業主軸更為聚焦，也因為目前教務處所提供可開課鐘點數無法完全支應 3 組選修模組的課程開課，因此調整課程(OP/票務)及(導遊/領隊)這兩個模組整合為旅行社專業選修學程，依據 ACCSB 委員建議系核心課程應將餐旅納入，因此將部分課程課名調整，調整課程為旅遊事業行銷管理修訂為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

					旅遊事業人力資源管理修訂為旅遊暨餐旅人力資源管理，旅遊事業財務管理修訂為旅遊暨餐旅事業財務管理。
運動學程	經運動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109年1月12日)			107級、108級、109級課程時序表	<p>1.此兩門課程原本僅於106級時序表內開課，但經評估考量107級、108級、109級選修課程將增列此兩門課程增列，可讓學生多元選修學習，亦可滿足選修學分數，因此學程課程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將這兩個學分學程模組課程內增列，故提案修訂予以增列。增列(系/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p> <p>A.於運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模組內增列運動產業經營專題課程(2學分)。</p> <p>B.於運動健康促進指導學分學程模組內增列健康促進專題製作(2學分)。</p> <p>2.增列(系/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p> <p>A.於108級、109級時序表運動健康促進指導學分學程模組內增列私人健身教練指導(3學分)課程，以結合課程安排輔導學生考取國際證照。</p>
文學系	經文學系110年1月13日109-1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經人文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0年1月19日10:30	照案通過，送校務處備查。	107級~109級學士班課程時序表	<p>1.刪除「作文寫作方法」1學分課程，系核心課程由原本25學分改為24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修訂為128學分。</p> <p>(1) 「作文寫作方法」開設初衷期望學生能至國小或國高中端協助作文教學並進行社會實踐服務，但執行上有其困難。</p> <p>(2) 目前針對107級學生於109-1開設此課程，評估效果不如預期，且不需列入必修課程；目前選修課有類似課程，決議刪除此門課。</p> <p>(3) 系核心課程由原本25學分改為24學分，亦符合學程設置原則。</p> <p>2.「畢業專題製作」異動至四年級第二學期開課。</p> <p>(1) 「畢業專題製作」經授課教師與106級第一屆學生討論，為力求完美與作品完整度更高，建議展期可放置下學期執行。</p> <p>(2) 配合執行期程異動，改為四年級下學期開課，此異動將使107級學生有更充裕時間準備，且不影響學生原本權益，決議於107級開始執行，故108~109級時序表需一併異動。</p> <p>3.若107級學生未通過「作文寫作</p>

					方法」課程或未來有轉學或轉系學生有修此門課需求，將另案討論替代課程。
幼教系	經幼教系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110年1月11日		照案通過，送校務處備查。	107級大學部課程 時序表	1.刪除「學前融合與輔導學程」：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一) (2學分)、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2學分)、幼兒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2學分)、幼兒鄉土文化教學 (2學分)、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學分)。 2.新增「教保課程精進學程」：「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一)」(2學分) 大二上學期、「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二)」(2學分) 大二下學期、「幼兒語文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 大三上學期、「幼兒鄉土文化教學」(2學分) 大三上學期、「幼兒學習環境設計」(2學分) 大三下學期。
傳播系學士班	經傳播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年03月24日15:00	經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0年3月30日12:00	照案通過，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8、109級學士班開課時序表	新增「民意與市場調查」3學分在廣告公關新聞學程的三年級下學期。
傳播系碩士班	經傳播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年03月24日15:00			108、109級碩士班開課時序表	108、109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新增「符號學與文化批判」3學分於二年級下學期。
應社系學士班	經應社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年03月25日12:00			107級學士班開課時序表	【社會調查與研究】學程 1.「多元文化概論」改為一上開課。 2.「障礙研究與通用設計」、「飲食、文化與社會」改為二上開課。 3.「笑話社會學」改為二下開課。 4.「文化研究」、「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改為三上開課。 5.「不健康政治經濟學」、「青少年發展與次文化」、「社會思想史」改為三下開課。 6.「醫療社會學」改為四上開課。 7.「教育社會學」、「社會問題」、「科學社會學」改為四下開課。 【社工師考照必修】學程 1.「社會工作倫理(或社會福利概論)」改為四下開課。 【家庭與長照社會工作】學程 1.「民法概要」改為一上開課。 2.「法律與現代社會」、「發展心理

				<p>學」、「家庭暴力防治」改為一下開課。</p> <p>3. 「社會工作理論」、「老人社會工作」改為二上開課。</p> <p>4. 「家庭評估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問題」改為二下開課。</p> <p>5. 「障礙研究與社會福利」、「醫務社會工作」改為三上開課。</p> <p>6. 「偏差行為研究」、「個案管理」、「長期照顧」改為三下開課。</p> <p>7. 「社區照顧」、「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改為四上開課。</p> <p>8. 「福利國家發展」、「學校社會工作」、「職能生涯發展」改為四下開課。</p>
			108 級學士班開課時序表	<p>【社會調查與研究】學程</p> <p>1. 「多元文化概論」改為一上開課。</p> <p>2. 「障礙研究與通用設計」、「飲食、文化與社會」改為二上開課。</p> <p>3. 「笑話社會學」改為二下開課。</p> <p>4. 「文化研究」、「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改為三上開課。</p> <p>5. 「不健康政治經濟學」、「青少年發展與次文化」、「社會思想史」改為三下開課。</p> <p>6. 「醫療社會學」改為四上開課。</p> <p>7. 「教育社會學」、「社會問題」、「科學社會學」改為四下開課。</p> <p>【社工師考照必修】學程</p> <p>1. 「社會工作倫理(或社會福利概論)」改為四下開課。</p> <p>【家庭與長照社會工作】學程</p> <p>1. 「民法概要」改為一上開課。</p> <p>2. 「法律與現代社會」、「發展心理學」、「家庭暴力防治」改為一下開課。</p> <p>3. 「社會工作理論」、「老人社會工作」改為二上開課。</p> <p>4. 「家庭評估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問題」改為二下開課。</p> <p>5. 「障礙研究與社會福利」、「醫務社會工作」改為三上開課。</p> <p>6. 「偏差行為研究」、「個案管理」、「長期照顧」改為三下開課。</p> <p>7. 「社區照顧」、「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改為四上開課。</p> <p>8. 「學校社會工作」、「職能生涯發展」改為四下開課。</p>
			109 級學士班開課時序表	<p>【社會調查與研究】學程</p> <p>1. 「多元文化概論」改為一上開課。</p> <p>2. 「障礙研究與通用設計」、「飲</p>

				<p>食、文化與社會」改為二上開課。 3. 「笑話社會學」改為二下開課。 4. 「文化研究」、「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質性研究」改為三上開課。 5. 「不健康政治經濟學」、「青少年發展與次文化」、「社會思想史」改為三下開課。 6. 「醫療社會學」改為四上開課。 7. 「教育社會學」、「社會問題」、「科學社會學」改為四下開課 【社工師考照必修】學程。 1. 「社會工作倫理(或社會福利概論)」改為四下開課。 【家庭與長照社會工作】學程 1. 「民法概要」改為一上開課。 2. 「法律與現代社會」、「發展心理學」、「家庭暴力防治」改為一下開課。 3. 「社會工作理論」、「老人社會工作」改為二上開課。 4. 「家庭評估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問題」改為二下開課。 5. 「障礙研究與社會福利」、「醫務社會工作」改為三上開課。 6. 「偏差行為研究」、「個案管理」、「長期照顧」改為三下開課。 7. 「社區照顧」、「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改為四上開課。 8. 「福利國家發展」、「學校社會工作」、「職能生涯發展」改為四下開課。</p>
應社系碩士班			107 級碩士班開課 時序表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1. 「青少年認同與教育」改為一下開課。 2. 「計量研究方法」改為二上開課。
			108 級碩士班開課 時序表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1. 「質性研究方法」改為二上開課。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1. 「青少年認同與教育」改為一下開課。 2. 「計量研究方法」改為二上開課。
			109 級碩士班開課 時序表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1.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專題」改為一下開課。 2. 「質性研究方法」改為二上開課。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1. 「青少年認同與教育」改為一下開課。

					2.「計量研究方法」改為二上開課。																				
永續學程	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 12:00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109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1.因新冠疫情外籍新生無法入境，學生採「安心就學」措施，原 109 學年第一學期之實習課程暫緩開課，學程之實習相關課程，依序順延至次一學期。 2.「文心蘭栽培管理與實習」、「黑水虻繁殖與實習」、「嘉德麗亞蘭栽培管理與實習」、「循環農業與實習」、「蝴蝶蘭栽培管理與實習」及「黑水虻應用與實習」六學科之學分數，由「3 學分」下修為「2 學分」。																				
建景系	經建景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經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12:00	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處備查。	107~109 學年度時序表	<table border="1"> <tr> <td>學程名稱</td> <td>課程名稱</td> <td>修訂前</td> <td>修訂後</td> </tr> <tr> <td>表現法及構築學程</td> <td>建築資訊模型</td> <td>必修</td> <td>選修</td> </tr> </table> <p>電腦課程共計 4 門課，目前有 3 門必修，但畢業門檻要求為 4 選 3，造成同學選課困擾，故修訂該課程為選修，進而維護同學之選課權利。</p> <table border="1"> <tr> <td>學程名稱</td> <td>必/選修</td> <td>修訂前課程名稱</td> <td>修訂後課程名稱</td> </tr> <tr> <td>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td> <td>選修</td> <td>都市設計</td> <td>都市計畫</td> </tr> <tr> <td>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td> <td>選修</td> <td>都市設計</td> <td>都市計畫</td> </tr> </table> <p>因應 IEET 及考選部之建築師考試資格審核，故修訂都市設計為都市計畫，以符合規範。</p>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表現法及構築學程	建築資訊模型	必修	選修	學程名稱	必/選修	修訂前課程名稱	修訂後課程名稱	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選修	都市設計	都市計畫	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	選修	都市設計	都市計畫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表現法及構築學程	建築資訊模型	必修	選修																						
學程名稱	必/選修	修訂前課程名稱	修訂後課程名稱																						
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選修	都市設計	都市計畫																						
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	選修	都市設計	都市計畫																						

決議：

- 一、課程時序表涉及各系開課穩定性，不宜變動頻繁；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 二、時序表課程更動以維護學生權益為原則，以從新從優從寬處理。

提案四：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 一、各單位之新開課程通過院會議時間及結果，如下表：

學院名稱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管理學院	經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5 日
人文學院	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年 4 月 12 日
社會科學院	經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10 年 3 月 30 日
科技學院	經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5 日
藝術學院	經藝術與設計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二、新開課程表列如下，共計 84 門：

學院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管理學院	旅遊系	110-2	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	必	3/3	學士班	二	109 級	V	V	V
		110-1	旅遊暨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必	3/3	學士班	二	109 級	V	V	V
		111-1	旅遊暨餐旅事業財務管理	必	3/3	學士班	三	109 級	V	V	V
	國企學程	111-2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選	3/3	學士班	大二	110 級	V	V	V
	運動學程	110-1	私人健身教練指導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08 級	V	V	V
		110-1	運動健康促進實務-水域運動	選	2/2	學士班	大四	110 級	V	V	V
110-1		運動防護實習	選	2/2	學士班	大四	110 級	V	V	V	
人文學院	生死系	110-1	家族會談與治療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三	108.109.110 社工組	V	V	V
		110-1	諮商職場見習與體驗	必	2/2	大學日間部	大四	107.108.109.110 諮商組	V	V	V
		110-1	殯葬服務職場見習	必	3/3	大學日間部	大四	107.108.109.110 殯葬服務組	V	V	V

			與體驗 (一)								
		110-2	殯葬服務 職場見習 與體驗 (二)	必	3/3	大學日 間部	大四	107.108.109.110 殯葬服務組	V	V	V
	幼教 系	110-2	依附關係 專題研究	選 修	3/3	研究所	碩 2	110 學年度時 序表	V	V	V
	外文 系	111-1	職場體驗	必	2/2	大學日 間部	大四	108.109.110 級	V	V	V
	人文 學院	110-1	瑜珈與身 心靈	必	3/3	大學日 間部	大二	109 身心靈療 癒與永續經營 學程	V	V	V
		110-2	意識技術 與生命促 進	必	3/3	大學日 間部	大二	109 身心靈療 癒與永續經營 學程	V	V	V
		111-1	生活美食 學	必	3/3	大學日 間部	大三	109 身心靈療 癒與永續經營 學程	V	V	V
		111-2	行動方案	必	3/3	大學日 間部	大三	109 身心靈療 癒與永續經營 學程	V	V	V
		110-1	網路行銷 創作與敘 事策略	必	3/3	大學日 間部	大三	109 數位文學 應用學程	V	V	V
		宗教 所	110-1	宗派學研 究	選	3/3	碩士班	碩一	110	V	V
	110-1		佛教思想 史專題(1)	選	3/3	碩士班	碩一	110	V	V	V
	110-2		佛典翻譯 研究	選	3/3	碩士班	碩一	110	V	V	V
	110-1		唯識三十 頌研究	選	3/3	碩士班	碩一	110	V	V	V
	110-2		星雲大師 人間佛教 思想研究	選	3/3	碩士班	碩一	110	V	V	V
	110-2		近代佛教 史研究	選	3/3	碩士班	碩一	110	V	V	V
	111-1		佛教思想 史專題(2)	選	3/3	碩士班	碩二	110	V	V	V
	111-2		應用佛 教學 專 題	選	3/3	碩士班	碩二	110	V	V	V
	111-2		佛教教育 專題	選	3/3	碩士班	碩二	110	V	V	V
	110-1		宗教療癒 專題	選	3/3	碩士專 班	碩一	110	V	V	V
社會 科學 院	傳播 系	110-2	自媒體寫 作與出版	選	3/3	大學部	大二	110 級	V	V	V
		110-2	民意與市 場調查	選	3/3	大學部	大三	108 級	V	V	V
		110-2	傳播科技	選	3/3	碩士班	碩一	110 級	V	V	V

			與網路社會								
	應社系	111-1	社會階層化	必	3/3	大學部	大二	110 級	V	V	V
	應社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110-1	教育、權利與平等	選	3/3	碩士班	碩一	110 級	V	V	V
	國際系	111-1	南亞政治經濟	選修	3/3	大學部	大二	110	V	V	V
		111-1	東北亞政治經濟	選修	3/3	大學部	大二	110	V	V	V
		111-1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概要	選修	3/3	大學部	大二	110	V	V	V
		112-1	東南亞政治經濟	選修	3/3	大學部	大三	110	V	V	V
		112-1	現行考銓制度	選修	3/3	大學部	大三	110	V	V	V
		112-2	政策規劃與設計	選修	3/3	大學部	大三	110	V	V	V
		113-2	各國人事制度	選修	3/3	大學部	大四	110	V	V	V
		113-2	移民政策與法規	選修	3/3	大學部	大四	110	V	V	V
科技學院	資管系	109-2	資訊服務職場體驗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四	106-110 級時序表	V	V	V
	藝術學院	110-1	地方文創商品設計	必	3/3	學士班	大二	109	V	V	V
		110-2	品牌敘事與視覺設計	必	3/3	學士班	大二	109	V	V	V
		111-1	微型創業管理	必	2/2	學士班	大三	109	V	V	V
		111-2	商品展演與新媒體行銷	必	4/4	學士班	大三	109	V	V	V

藝術學院	民音系	110-1	舞蹈表演技法(一)	必	4/4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0-2	舞蹈表演技法(二)	必	4/4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1-1	舞蹈表演技法(三)	必	4/4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1-2	舞蹈表演技法(四)	必	4/4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2-1	舞蹈表演技法(五)	必	4/4	學士班	大三	110	V	V	V
	民音系	112-2	舞蹈表演技法(六)	必	4/4	學士班	大三	110	V	V	V
	民音系	110-1	即興與創作專題(一)	必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0-2	即興與創作專題(二)	必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1-1	即興與創作專題(三)	必	2/2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1-2	即興與創作專題(四)	必	2/2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0-1	音樂歷史與文化(一)	必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0-2	音樂歷史與文化(二)	必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1-1	音樂歷史與文化(三)	必	2/2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1-2	音樂歷史與文化(四)	必	2/2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0-1	音樂作品分析(一)	必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0-2	音樂作品分析(二)	必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1-1	音樂科技(一)	必	2/2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1-2	音樂科技(二)	必	2/2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1-1	音樂基礎創作	必	2/2	學士班	大三	110	V	V	V

民音系	111-2	音樂進階創作	必	2/2	學士班	大三	110	V	V	V
民音系	110-1	樂器製作與維修(一)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0-2	樂器製作與維修(二)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1-1	樂器製作與維修(三)	選	2/2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1-2	樂器製作與維修(四)	選	2/2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0-1	音樂文創與設計(一)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0-2	音樂文創與設計(二)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2-1	舞蹈伴奏(一)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0	V	V	V
民音系	112-2	舞蹈伴奏(二)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0	V	V	V
民音系	113-1	音樂即興(一)	選	2/2	學士班	大四	110	V	V	V
民音系	113-2	音樂即興(二)	選	2/2	學士班	大四	110	V	V	V
民音系	110-1	雅樂合奏(一)	必	1/1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0-2	雅樂合奏(二)	必	1/1	學士班	大一	110	V	V	V
民音系	111-1	雅樂合奏(三)	必	1/1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1-2	雅樂合奏(四)	必	1/1	學士班	大二	110	V	V	V
民音系	112-1	雅樂合奏(五)	必	1/1	學士班	大三	110	V	V	V
民音系	112-2	雅樂合奏(六)	必	1/1	學士班	大三	110	V	V	V
民音系	113-1	雅樂合奏(七)	必	1/1	學士班	大四	110	V	V	V
民音系	113-2	雅樂合奏(八)	必	1/1	學士班	大四	110	V	V	V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實習課程得不設定課程時間地點，然應提出完整課程規劃。

伍、散會：16：15。

各學系課程時序表編制基準

108 年 3 月 21 日 108 級課程時序表編制基準及時序表系統操作說明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院及學系之課架規劃應為：

- (一) 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 (二)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院級跨領域學程。
- (三) 各學系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 (四) 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 (五) 各學系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 (六) 各學系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二、課程架構之規劃應以學生專業學習及系所特色發展為考量之系統性學習規劃，應避免任意開課之情事發生。其次，大學部之學程規劃應強調其主題性，請避免不相干之課程或是完全開放的方式設計學程。系所基於發展之需要，有特色，或前瞻及實驗性課程無法排入學程或是規劃成完整學程之個別課程，可以放入自由選修課程之中。

三、開排課順序應以通識必修課程先排定、院基礎課程排定後，系所應參照通識、院（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之必修科目之開課時間調整系所內課程，避免大一、大二必修課程衝堂。

四、我的學習地圖：一上、必修課程、授課教師為導師、由各系自行安排時段、一學分，課程內容規劃由教務處再另行召開會議。

五、專業倫理課程：核心課程或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

六、總整課程：擇四上或四下或是大四整年之必修課程為總整型之課程、以各式成果來呈現四年大學課內外之學習。

七、各學系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 128 為原則，系核心課程以 25 學分以內為原則，除國家考試或政府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 27 學分；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可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專業選修學程應視學系之招生人數適當規劃二至四個學程（開設學程數原則見附件 1-1），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 12-24 學分內；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八、各系得設置「自由選修課程」，最高放置 24 學分之課程，該類之課程可以併入系畢業總學分計算，唯不得認列至系之選修學分學程，以維持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程特性。

九、院基礎課程之時段應由所屬各院自行規劃，院跨領域課程時段全校固定排在週一上午(1-4 堂)，故大三及大二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應避開此一時段。（建議考量大二重修大一課程，大一學生必修儘量避開此一時段）

- 十、除實驗、實習課程及藝術類系所與經簽陳同意者外，所有課程鐘點數需與學分數一致。
- 十一、課程選課別分為必修及選修，無「必選」項目；專業選修學分學程應皆為「選修」課程，但系所可設定學程內之部份課程為「學程內必修」。
- 十二、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
- 十三、各系應規劃主修領域(或組別)，主修領域包括核心課程、一或兩個選修學分學程(因輔系及雙主修之規定，107級之時序表應補規劃主修領域，除已分組學系以組別為主修領域外，其它可設計包括一系選修學程及核心課程之主修領域，降低課架之變動)。選修學分學程應區別基礎學程及進階學程。(若只有單一選修學程則設定為進階學程)。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90%為原則。主修領域分屬性為：學術型、實務型、綜合型擇一填列，且需對應一項U-Can專業職能領域。
- 十四、各系得設定學生是否必須完成任一主修領域(組別)始可以畢業。然因未來少子化因素，是否必要規範主修領域為畢業門檻，請審慎斟酌。
- 十五、**境外生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時序表，並開設相同系專業課程。**
- 十六、各級課委會審查之各學系課程時序表應以校務行政系統「C8學程管理」印出之版本為準。
- 十七、其他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學系可開專業選修學程數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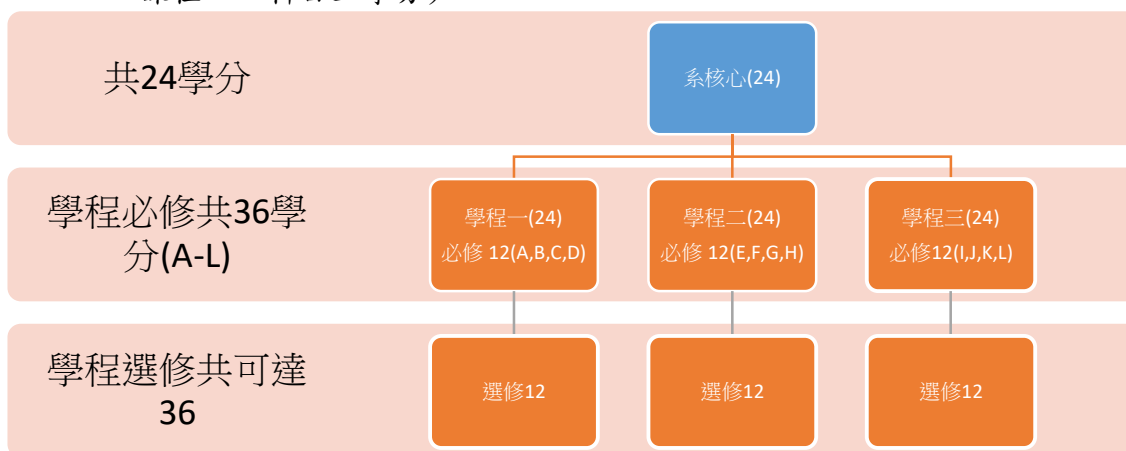
各學系列在時序表之學程及主修領域（或組別），應考量系所是否有足夠鐘點可以開課、學生在四年內可否依時序表依序選課完成等因素，以確保學生權益。而且，如果學系又有學生必須完成某主修領域（組）方可畢業之規定，在總開課鐘點數之限制下，時序表學程數之規範更顯得重要，以下是時序表學程數之設計原則：

- 一、以該學級可開課鐘點數計算，不計算課程數，因為各課學分數不見得一致。
- 二、總鐘點數先扣除核心必修，即先扣 24，剩下 72 鐘點給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及自由選修課程開課。
- 三、再扣除學程必修總學分數(重複課只扣一次)。
- 四、其它是剩下的各學程選修課程的學分數總和不能高於剩下之可開課鐘點數。(如果都隔年開課，選修科目就可以多開，但原則上各系所自行增開彈性運用，但是不增加總學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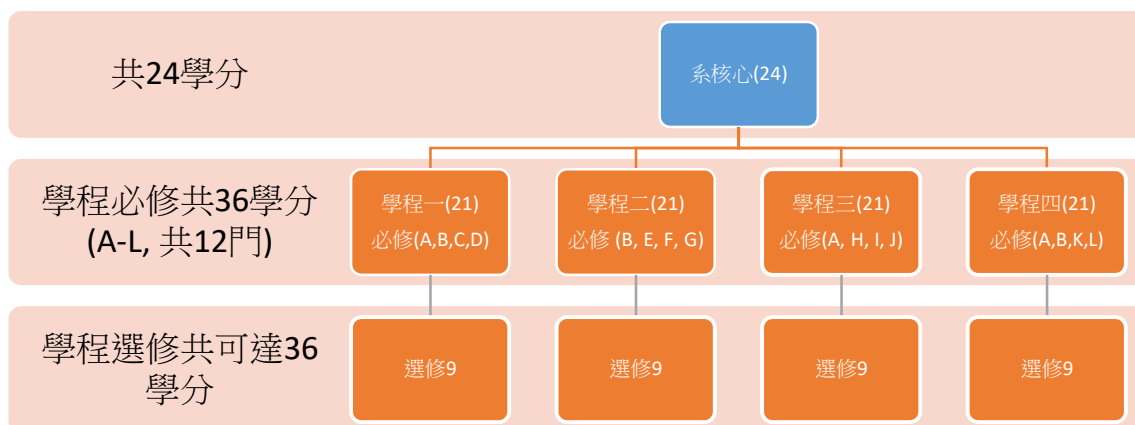
計算原則：系核心學分數+選修學程不重複必修總學分數+各學程選修之總學分數<該級新生人數計算之各系可開鐘點數。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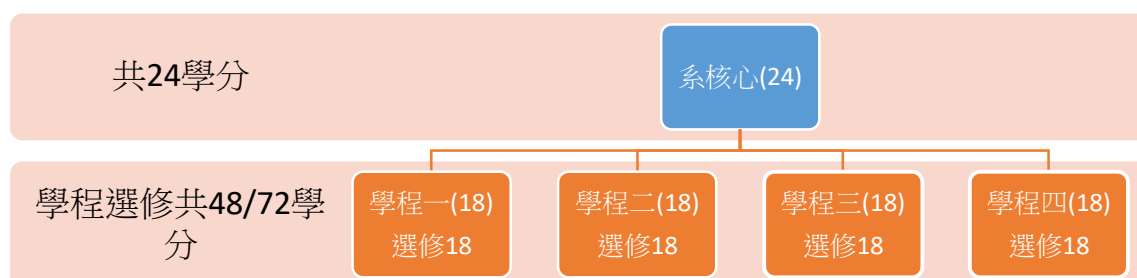
模式一：系總鐘點 96，設計三個學程，學程間無重複必修課程。(英文字母為課程，一科目三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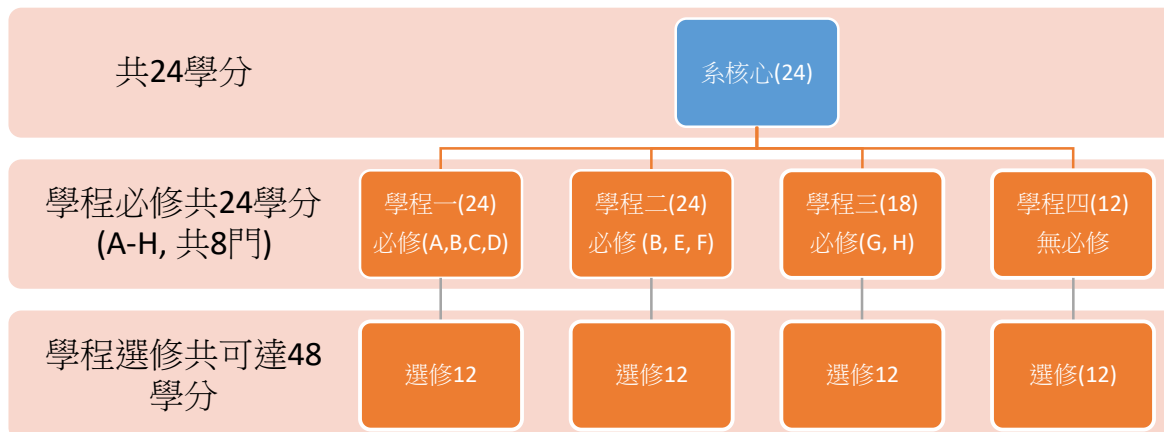
模式二：系總鐘點 96，設計三個學程，學程間有重複必修課程。(英文字母為課程，一科目三學分)



模式三：96 學分，無學程必修，四個學程。



模式四：76 學分，混合模式，三個學程。(英文字母為課程，一科目三學分)



自由選修學程最 24 學分，沒有三倍率，不可以認列在學程之中。(因為當初是為了讓學程特性更明確，避免系所把課程塞入學程，所以才有自由選修的課程，如果再容許自由認列在學程中，則失去了原有讓學程特色化的初衷)